东交议〔2024〕4号 C类

对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0号建议的

答 复

孙迪顺等十位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请求修建井塘村九组兑里桥的议案》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安排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了勘查，因兑里桥不是公路桥梁，就不是交通部门建设管理的范围，故无法立项，更争取不到上级补助资金。建议向农业农村或其他部门咨询或建议，我局可以给予技术指导。

感谢你们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东安县交通运输局

2024年6月2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联系单位：东安县交通运输局

联 系 人：蒋绍峰

联系电话：13907464606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联工委，县政府办社会发展室，大盛镇人大主席团